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7月12日會議

電影檢查制度

---

## 電影檢查程序

---

###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

- 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須送呈獲電影檢查監督處理
- 監督會為影片委派一名檢查員
- 監督可委派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就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級別向檢查員提供意見

# 電影檢查程序

---

## 電影分級制

第I級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第IIA級



兒童不宜

第IIB級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

第III級



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電影檢查程序

---

## 檢查員作出決定時的考慮

- 檢查員決定應否批准影片上映及其級別，須按《條例》第10(2)條考慮：
  - (a) 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及
  - (b) 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 電影檢查程序

---

## 檢查員作出決定時的考慮

- 《條例》第10(3)條規定，檢查員應顧及：
  - (a) 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及
  - (c) 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

# 電影檢查程序

---

## 檢查員的決定

- 檢查員按照《條例》規定及《檢查員指引》中一般原則作出核准上映和影片分級的決定
- 如認為影片適宜上映，則核准影片上映並將影片分級
- 如認為影片不宜上映，則拒絕核准影片上映
- 如認為影片因某些片段而不宜上映，則通知申請人在刪剪後評定的級別

# 《檢查員指引》的修訂

---

## 修訂背景

-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有關法律，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檢查員須履行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職責
- 新指引在6月11日公布及生效

# 《檢查員指引》的修訂

---

## 主要修訂內容

### 法律原則（《指引》第7段）

- 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能損害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及可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該等行為或活動的內容
- 如上映影片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該影片有《條例》第10(2)條所述事項，而整部影片及對觀眾的影響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或危害維護國家安全，檢查員應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

## 《檢查員指引》的修訂

---

### 主要修訂內容

#### 具體建議（《指引》第 17, 23, 39, 40, 44, 55, 56, 60, 61 段）

- 如影片中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導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暴力行為，可能煽動觀眾作出類似犯罪行為，則不得在影片中出現
- 檢查員應考慮描繪的細緻程度、是否聲稱取材自真實事件；影片整體鋪排、是否包含偏頗的觀點等
- 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檢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

## 未來工作

---

- 進一步檢視《條例》，確保有效禁止及防止公開放映的電影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 在合適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作出合適的修訂

謝謝